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0,000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0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系以前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基础,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7月3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8)。

3.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10月17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4.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意见。

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共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2.17万股,2022年12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6.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意见。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意见。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之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其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股份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作废。

鉴于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其已不在公司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股,回购价格为30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系以前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基础,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授予价格=授予价格-每股现金红利=30元-0.0465=29.953元/股。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25年6月3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651,671,9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311,179.26元。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0股,回购价格为30元/股,回购资金为600,000.00元(每股派息1元),其中:1,391,179.26元计入资本公积,29,308,820.74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公司拟通过其持有的股份数、股权比例、出资方式等情况进行说明: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有股份比例(%)	拟出资方式
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有限厂	316,000,000	48.49%	现金
何俊华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强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雄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英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宜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文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豪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威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亮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仪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伟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壮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结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浩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康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乐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尧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舜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禹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勤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俭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学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问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善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德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仁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义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礼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智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信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忠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孝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廉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耻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和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平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均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安	101,000,000	15.50%	现金
何俊泰